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ULT-05

修正案号: 39-0431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紧急滑梯释放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号的波音737和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90-12-11 修正案 39-6626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紧急滑梯能正确地从紧急滑梯存放舱释放, 应完成下列工 作:
- 1. 除非在最近三个月内已经完成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5天内, 对每个紧急滑梯释放钢索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 飞机在继续投入航班飞行之前, 更换已断丝的或破损的钢索。
 - 2. 在12个月的周期内重复1项中要求的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